

个旧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智能分 拣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HZC2024-G1-02132-YZGF-1196

招标编号：Q53GX1024001479

采购人：个旧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招标文件

| | | |
|-----|---------|--|
| 部门: | 招标十部 | 项目名称: 个旧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智能分拣机采购项目 |
| 编制: | 白君铭 | |
| 校核: | 王彦棚 | 采购人: 个旧市人民医院 |
| 批准: | 罗红坚 | 项目编号: HHZC2024-G1-02132-YZGF-1196 招标编号: Q53GX1024001479 |
| 日期: | 2024.10 | 版次: 第 02 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18 |
| 第一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8 |
| 第二节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 19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一、开标一览表 | 25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6 |
| 三、商务部分 | 37 |
| 四、技术部分 | 5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7 |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57 |
|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58 |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62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4 |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4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个旧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智能分拣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C2024-G1-02132-YZGF-1196

招标编号：Q53GX1024001479

项目名称：个旧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智能分拣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66.85

最高限价（万元）：166.85

采购需求：个旧市人民医院对所需血液透析机、智能分拣机进行采购，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智能分拣机数量1台（套），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03.00万元，具备≥48个独立的用于收集液袋的工位区和至少一个独立的复核待定区，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段二：血液透析机数量5台（套），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63.85万元（12.77万元/台），控制脱水精确度优于或等于±1%，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标段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标段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个旧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智能分拣机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

3.1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2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29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

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交货期：标段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标段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2.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3.交货地点：个旧市人民医院。

4.质保期：标段一：标段二：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云南壹证通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4000040628，云南壹证通 CA 紧急联系方式：19988166369。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个旧市人民医院

地址：个旧市金湖南路 17 号

联系人：温翔

联系电话：0873-21311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白君铭、何苏恒、王彦棚、罗红坚 0873-2126789/1388733123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白君铭、何苏恒、王彦棚、罗红坚

联系电话：0873-2126789/13887331230

邮箱：202375401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个旧市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个旧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智能分拣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ZC2024-G1-02132-YZGF-1196 招标编号：Q53GX1024001479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1 | 招标范围 |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 |
| 3.2 |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 交货期： 标段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标段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个旧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
| ★4.1.2 | 财务状况报告 | （1）经审计的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 2 年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附注（审计报告中注明时提供）； （2）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 ★4.1.3 | 纳税证明材料 |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 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4.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1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13.1.3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1、提供2021年至今有效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2、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3.1.4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5.1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8 | 技术服务费 | 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并按“技术要求”提供人员培训的费用 |
| ★17.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1 | 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 □本项目中，_____可以分包。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段一：¥16000.00元（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标段二：¥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投标保证金办理程序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p> <p>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p> <p>标段一：富滇银行：021000206110；</p> <p>标段二：富滇银行：021000206111；</p> <p>注：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p> <p>2、保证保险：</p> <p>（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p> <p>（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p> <p>（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3、银行保函：</p> <p>（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p> <p>（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受益人。</p> <p>四、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需符合本章 17.1 条规定。</p> <p>六、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七、投标保证金的退回：</p> <p>（1）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打款账户；</p> <p>（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开户账户；</p> <p>（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联系出函机构。</p> |
| 2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3.2 |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 | |
|------|--|------------------------------|
| 23.3 | 投标文件的退还 | 不予退还 |
| 2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2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1 | 履约担保 | 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 32.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3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 |
| 1) | <p>1.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完成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入库申请。</p> <p>2.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p> | |
| 2) |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段一、标段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3〕51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 |
| 3) |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 |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按下述内容填写：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 4) | 标段一 | 个旧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智能分拣机采购项目 - 标段一 |
| | 标段二 | 个旧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智能分拣机采购项目 - 标段二 |
| | | HHZC2024-G1-02132-YZGF-1196 |
| | | HHZC2024-G1-02132-YZGF-1196 |
| 5) | 本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1.4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4.1.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出来随项目备案资料一起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仅为本项目使用。

4.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5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十部

电话：0873-2126789

通讯地址：昆明人民西路 328 号办公楼 314 室

邮编：650106

7. 投诉

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以在线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13.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3.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包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安装调试需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5.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投标人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5 安装调试需求的备品备件，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规定时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15.6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

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7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5.8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若有）、现场服务（包括指导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资料费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凡规定（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5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1) 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打款账户；

(2) 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开户账户；

(3) 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联系出函机构。

21.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款、第 22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线

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会：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 19 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7（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8（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6.9 若单个标段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 采购活动的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 出现 27.2 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担保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2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一 | 交货期 | 标段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标段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
| 二 | 交货地点 | 个旧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三 | 交货方式 | 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
| 四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支付货款的 20%，半年后如果设备运转正常支付货款的 60%，一年后支付 20%尾款。非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五 | 质保期 | 标段一：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 标段二：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 |
| 六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七 | 违约责任 |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30%，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和所交设备或安装调试与合同约定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 3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八 |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 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乙方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与特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按标准或特殊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护，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乙方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应在外包装上清楚的标明相应的提醒字样和标记，乙方应在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八、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大型设备（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还将负责甲方人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为天、地点为，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 联系人： 。

十、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1、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3、实操性操作验收：设备是否正常运作（__个月，具体时间按分项要求或在签订合同时协定）。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取得采购人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价款的结算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十三、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含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中标人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3: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个旧市人民医院

乙 方:

为规范个旧市人民医院项目合同的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公开询价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公开询价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公开询价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公开询价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应答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应答过程及中选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应答; 对中标的乙方,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 个旧市人民医院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 方: 个旧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经办人 : _____

盖 章: _____

签字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签字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公章)

年月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款规定。

格式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3 款规定。

格式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4 款规定。

格式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9:**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注：

1、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或电子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如若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若有） | 制造商名称、国别 | 型号和规格 | 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 授权（填写授权主体的名称） | 数量（1）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价（元） (7) = (2) + (3) + (4) + (5) + (6) | 备注 |
|----------|------|--------------|----------|-------|-------------------------|---------------|-------|---------|------------------|--------------|----------|---------|--|---|----|
| | | | | | | | | 出厂价（2） | 安装调试需求的备品备件费用（3） | 至交货地点的运杂费（4） | 技术服务费（5） | 其他费用（6）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采购货物按顺序逐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或任意合并项目报价；不得删除或修改本表要求填报的内容，否则评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在“制造商授权”列中填写授权主体的名称。若多级授权的，须填写从制造商到投标人的完整授权路径；招标文件不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的，不用填写该

列。

3、在“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项中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安装调试需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书

(如有,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承诺,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为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且产品认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并可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中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证书编号为: (产品证书编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格式 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 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如有)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销售商或代理商地址)的(销售商或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我方兹授予(销售商或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销售商或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销售商或代理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销售商或代理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章或电子公章)

(加盖单位章或电子公章)

格式 8:

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如有,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的主要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格式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格式 12: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公司地址 | | | |
| 公司性质 | | 公司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日期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基本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固话 |
| 联系传真 | | 联系邮箱 | |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 | |
|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 | | |
| 如：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格式 13: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3 条，请自拟格式。

四、技术部分

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 |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
|----|------|-------------|-----------------|----|-------------------|
|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内容复制。

2、表格中“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招标要求。供应商如果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而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3、表格中“偏离”部分,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4、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应答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提供除外)。

4、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指技术支持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未进行标注或标注不准确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格式 2:

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制造商的生产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等）概述；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原材料选择、设计（使用）寿命；外购/外协件制造厂、产地；
3. 货物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验收、包装、运输、储存及试车等拟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方式；
4. 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计划及说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5.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调整、设备配置及功能等）；

.....

格式 3:

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评委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4: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4 条，请自拟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标段号 | 序号 | 是否接受进口 | 项目（货物/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 标段一 | 1 | 否 | 智能分拣机 | 1 | 台（套） | 103.00 | 是 |
| 标段二 | 1 | 否 | 血液透析机 | 5 | 台（套） | 63.85 | 是 |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标段一技术要求：

（本标段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4 项，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5 项）

- ▲1、具备≥48 个独立的用于收集液袋的工位区和至少一个独立的复核待定区；
- 2、分拣机至少具备如下单元和基本功能：操作控制台、控制系统、自动复核系统、分拣传输带、收纳箱，内置扫描识别系统、定位指示、数据显示。整体数据、报警、提示在前端电脑必须有相应显示，同时每个收纳箱有对应的科室信息显示、数量信息显示、以及满箱报警显示；
- ▲3、分拣机采用快速机构进行分拨液袋，同时分拨机构与液袋接触部分均为非金属、非高硬度材料，防止液袋损伤，按要求单人不停歇、规律投放单机分拣速度≥3000 袋/小时；
- ▲4、分拣机软件可与静配中心现正在使用的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并兼容，并且分拣机软件可根据科室工作需要做设置：可将需要分拣液袋按照批次设定，贴合药物配置工作的批次规律，从而分批次完成分拣工作，实现多批次、多科室轮转分拣；可实现多个量少病区（科室）液袋合并于一个工位区，输液量多的病区（科室）也可以实现自动分拣到两个相邻的工位区；分拣机软件至少包含以上功能且设置、切换操作简便；
- 5、输液成品分拣时，系统自动监控，并在屏幕上至少显示分拣成品的数量和复核信息，同信息的液袋不重复分拣，各种信息不符合情况的液袋不分拣，遇到以上情况可直接放置入独立的复核待定区或其他应急区域；
- 6、分拣机收纳箱要求容积不小于 35L，可减少抽取次数，实现满箱后整箱快捷抽出并迅速放入空箱的连贯操作，同时分拣机收纳箱要求非定制，必须市场上可采购、成本低；
- ▲7、分拣机主控制屏幕要求支持触摸屏操作，也可用鼠标、键盘等操作，可满足不同工作人员的操作习惯；全程语音提示、报警操作，各种问题发生同时可在显示屏看到报警提示并听到清晰的语音提示；
- 8、分拣机必须设置急停装置，急停装置必须在投料人视觉易察觉并可迅速使用的范围；
- 9、分拣机在投放、换箱、清点、打包全流程工作中要求除报警外无中断工作，保证工作的高效和流畅；分拣机可立袋、软袋通用。

标段一商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3.维修响应速度：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与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优惠收取成本费维修；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保证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如到场后 24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则需要提供备用机或故障应急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监控服务的正常开展，终身维修。

标段二技术要求：

(本标段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4 项，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10 项)

- ▲1.超滤平衡腔为容量型平衡腔，控制脱水精确度优于或等于 $\pm 1\%$ 。
- 2.具有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设备开机强制自检，具有透析治疗信号报警提示功能。
- 3.具有超滤和钠曲线，至少具有 6 种预设定的超滤曲线和钠离子曲线，具有全自动预冲功能，能够自动导入血泵管。
- 4.具有全自动的化学消毒/热消毒功能，且消毒、脱钙和冲洗能够一次完成，消毒、脱钙一次完成不超过 30 分钟，至少具有监测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空气检测和漏血检测等功能，机器内置后备电源，在断电情况下能够供电 ≥ 30 分钟。
- ▲5.具有治疗过程中的压力测定测试，用以检查水路密闭性，保证治疗安全性。
- 6.具有碳酸氢盐透析/醋酸盐透析/干粉透析等多种透析模式，标配透析液过滤器装置，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
- ▲7.具有透析充分性功能，并可实现实时显示 Kt/v 值，可监测血浆钠浓度，每次监测周期最短 ≤ 25 分钟。不使用公式换算方法得到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效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 8.具有血压监测功能，实时监测病人血压情况，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 9.体外循环通路要求：动脉压监测要求：显示范围不低于 $-300\text{mmHg} \sim +260\text{mmHg}$ ；静脉压监测要求：显示范围不低于 $-60\text{mmHg} \sim +500\text{mmHg}$ ；跨膜压监测要求：显示范围不低于 $-60\text{mmHg} \sim +500\text{mmHg}$ 。
- 10.血泵要求：血流量范围不低于： $15\text{ml/min} \sim 500\text{ml/min}$ ；血泵管径能够适用于多种规格型号的血路管，管径 $2-10\text{mm}$ 可调；空气检测器为双重监测：具有超声传导检测，同时静脉夹中包含光学检测器；肝素泵：流量范围不低于 $0.1 \sim 10\text{ml/h}$ 。
- 11.透析液环路要求：流量范围不低于： $300-800\text{ml/min}$ ；温度范围不低于： $35^\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 ；电导度范围不低于： $12.8 \sim 15.7\text{mS/cm}$ 。
- ▲12.超滤要求：超滤率： $0-4000\text{ml/h}$ ；超滤泵误差 $\pm 1\%$ ；平衡误差为透析液总量的 $\pm 0.1\%$
- 13.参数显示要求：至少包含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率，超滤量等；
- 14.配置透析充分性监测装置，而且可以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进行连接；具有持续升级能力；整个系统符合相应的国内机械电气标准；标配数据软件接口实现网络安全功能，具备数据接口进行传输协议；透析液配方开放，具备 AB 液、集中供液系统等供液模式。

标段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3.维修响应速度：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与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优惠收取成本费维修；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保证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如到场 24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则需要提供备用机或故障应急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监控服务的正常开展，终身维修。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若存在任意一条评审内容不符合标准，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到下一步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评审程序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1.2 | <p>(1) 经审计的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 2 年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附注（审计报告中注明时提供）；</p> <p>(2) 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p> <p>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p> |
| 1.3 | <p>纳税证明材料：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1.4 | <p>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1.5 |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1.6 | <p>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 |

| | |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
| 3.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1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 | | 投标保证金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实质性条件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1 |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及商务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 3.2.2 (1) |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即：F1=[C/ (B1, B2, ..., Bn)]×3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2 (2) | 技术及商务部分 F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指标响应评分 (满分 50 分) 标段一技术指标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相应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4 项；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5 项。 a) 标示为“▲”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7.0 分。 | |

| | | |
|--|--|--|
| | | <p>b) 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4.4 分。</p> <p>标段二技术指标评审标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相应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4 项；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10 项。</p> <p>a) 标示为“▲”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5.0 分。</p> <p>b) 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0 分。</p> |
| | | <p>业绩评审（满分 3 分）</p> <p>此部分根据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评审规则如下：</p> <p>1.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得 1 分，此部分最多得 3 分。</p> <p>2. 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明确反映项目内容，或提供的材料无效的不得分。</p> <hr/> <p>1) 商务指标响应评分（满分 4 分）</p> <p>标段一、标段二：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质保期、交货期、维修响应速度、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p> <hr/> <p>2) 质保期评分（满分 2 分）</p> <p>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设备每增加一年（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不计）加 1 分，加到满分为止。</p> <hr/> <p>3) 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评分（满分 6 分）</p> <p>提供了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加 1 分；编制的售后服务计划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针对性合理加 1 分；提供了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加 1 分；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专业结构合理的加 1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强的加 1 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加 1 分。</p> <hr/> <p>4) 培训方案（满分 5 分）</p> <p>投标文件中有详细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加 1 分。培训目标明确的加 1 分；培训计划详细具体明确的加 1 分；培训方式实用多样的加 1 分；培训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的加 1 分。</p> |

第二节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重要技术参数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1.3 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2.4.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A02061802 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 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2.4.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

| | | |
|--|--|------------|
| | |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3.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算术性错误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1.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